

#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

## 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埔新违建处字〔2021-39-0021〕号

当事人： 当事人不详

有效证件及号码：\_\_\_\_\_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\_\_\_\_\_

当事人为公民的，填写以下项目：性别：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 岁 职业：\_\_\_\_

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填写以下项目：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

### 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：

经我镇调查，你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金坑村桃园美食店 建筑，未在城乡规划部门办理报建手续。以上事实有现场《检查笔录》、规划定性意见、房屋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### 行政处理的依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第 三 款之规定，上述建筑 擅自搭建构筑物 成违法建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和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十条第 三 款的规定对 擅自搭建 依法应当予以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拆除。

### 行政处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责令你在20 21 年 8 月 12 日前限期改正（自行拆除）本案违法建设。

逾期不改正（自行拆除）的，我镇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和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法强制拆除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书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 21 年 7 月 28 日